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4月23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寿长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

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此次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认为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

审核意见：本次以3.5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

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利益；同意以 3.5 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 年 4 月 23 日